

证券代码：688605 证券简称：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##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

行为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并同意公司对外披露相关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